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0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008086_A03号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电研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电研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国电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0日的前期投入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008086_A03号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电研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晓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智



中国 北京

2020年4月24日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9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500,000.00元。扣减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人民币66,474,056.6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873,025,943.4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8086_A04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	143,200,000.00	143,200,000.00
2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60,534,000.00	325,684,000.00
3	擎天聚酯树脂项目	250,000,000.00	185,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1,008,734,000.00	908,884,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续）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中国电研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30,224,737.13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25,684,000.00	8,159,610.98
2	擎天聚酯树脂项目	185,000,000.00	122,065,126.15
	合计	653,884,000.00	130,224,737.13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0,895.86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8,159,610.98	8,159,610.98
2	擎天聚酯树脂项目	122,065,126.15	56,891,284.88
	合计	130,224,737.13	65,050,895.86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续）

（本页为签字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章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小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戚伟

2020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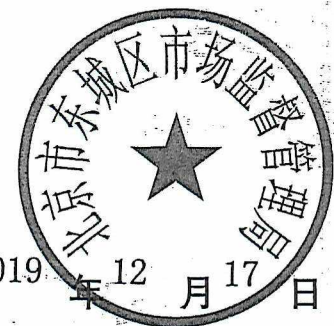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以自筹资金形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7日



姓名 章皓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6102400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1225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6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 仅供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章晓亮
证书编号: 3100001225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31日
/y /m /d





姓名 杨丽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8710162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1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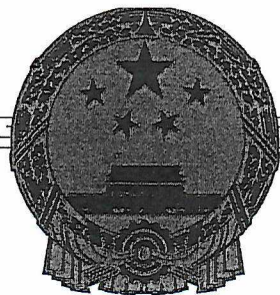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姓名: 杨丽智
 证书编号: 110002431036

本复印件, 仅供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自筹资金报告
 先投入筹集资金报告
 项目情况的专项
 审计报告



证书序号：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大复印件，仅供
中国中电科集团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以自有资金
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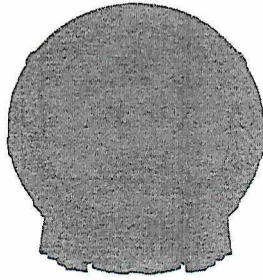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